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环球发现(QDII-FOF)
基金主代码	3000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汇率波动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7月12日起,本基金(代码:300066)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调整为人民币1万元,如某笔申购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30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汇率波动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7月12日起,本基金(代码:300011)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调整为人民币1万元,如某笔申购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
基金主代码	000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7月12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代码:000290)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由人民币5万元调整为1万元,如某笔申购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
基金主代码	000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7月12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代码:000290)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由人民币5万元调整为1万元,如某笔申购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
基金主代码	000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7月12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代码:000290)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由人民币5万元调整为1万元,如某笔申购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
基金主代码	000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7月12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代码:000290)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由人民币5万元调整为1万元,如某笔申购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25%的股票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前述公告约定按照,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07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除以下停牌股票外且其交易未出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除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063	顺丰控股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投资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6年7月11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络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基金管理人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召开时间:自2016年7月20日起,至2016年8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为准,以最后公告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票送达地:  
 公证处:北京北方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直门广场塔楼C办公楼1115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40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999  
 5.二次会议决议事项  
 《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定于2016年7月19日,即在2016年7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的授权和程序  
 1.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纸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抵原件上签署、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该授权代表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为自然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该机构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0898)6863568  
 传真号码:(0898)6865780  
 联系人:王小松、钟晓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92号 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7031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大股东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网上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如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会议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7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办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文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文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92号 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登记时间:2016年7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0898)6863568  
 传真号码:(0898)6865780  
 联系人:王小松、钟晓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92号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7031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大股东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网上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如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会议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7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办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文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文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92号 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登记时间:2016年7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0898)6863568  
 传真号码:(0898)6865780  
 联系人:王小松、钟晓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92号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7031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大股东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网上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如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会议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7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办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文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文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92号 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登记时间:2016年7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0898)6863568  
 传真号码:(0898)6865780  
 联系人:王小松、钟晓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92号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7031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大股东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网上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如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会议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7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办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文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文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92号 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登记时间:2016年7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0898)6863568  
 传真号码:(0898)6865780  
 联系人:王小松、钟晓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92号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7031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大股东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网上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如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会议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7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办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文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文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92号 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登记时间:2016年7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0898)6863568  
 传真号码:(0898)6865780  
 联系人:王小松、钟晓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92号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7031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大股东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网上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如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会议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7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送时即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直门广场塔楼C办公楼1115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400-5807362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位监票人在本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6年8月8日)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不规范,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指定期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会议